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02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家駿 住同上

債 務 人 黃靜宜 住○○市○○區○○街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北投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崁分行之存款債權、債務人隊第三人莊斐雅即金煌商行之薪資債權，惟查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北投分行設址於臺北市北投區、第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崁分行、莊斐雅即金煌商行設址於桃園市蘆竹區，均非屬本院轄區，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未合，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